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采购项目名称：	张家界市永定区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采 购 人：	张家界市永定区林业局
编 制 单 位：	张家界市永定区林业局
编 制 时 间：	二零二六年八月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目 录

一、需求调查情况	4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4
(二) 需求调查方式	4
(三) 需求调查对象	4
(四) 需求调查结果	4
二、需求清单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6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6
(四) 技术商务要求	6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二)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方式。

(三) 需求调查对象

(四) 需求调查结果

全市调查区划最终选定永定区项目总面积 9.7 万亩，共区划小班 455 个。

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区现状调查结果表

单位：个、亩、千米

单位	类型	具体类型	涉及小班个数	规模
永定区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	合计	455	97000
		采伐修复	411	89000
		更替修复	44	8000
	配套工程	作业道	/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_____ / _____

2. 市场供给情况

_____ / _____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_____ / _____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_____ / _____

5. 其他相关情况

_____ / _____

二、需求清单（详见张家界市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永定区初步设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包括崇文街道、大庸桥街道、官黎坪街道、合作桥乡、教字垭镇、林科所、罗水乡、罗塔坪乡、茅岩河镇、南庄坪街道、桥头乡、三家馆乡、石长溪林场、四都坪乡、天门山镇、王家坪镇、西溪坪街道、谢家垭乡、新桥镇、漩水林场、尹家溪镇、沅古坪镇、猪石头国有林场等 23 个乡（镇、街道、区直单位、林场），共涉及 127 个村（社区）。通过使用乡土珍贵树种等，优化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构建复层异龄混交林，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以及森林美学价值，打造季相鲜明的多彩生态屏障。同步增强森林碳汇能力，筑牢流域生态安全基底，推动区域从“国土绿化”向“江山如画”提质升级，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和美丽永定建设夯实生态根基。

项目为张家界市永定区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二期），项目总建设内容主要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项目建设总面积 9.7 万亩，其中采伐修复 8.9 万亩，更替修复 0.8 万亩。具体分布及作业要求以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内容为准。项目总建设期 1 年，建设任务详见表 1-1。各年度建设任务详见表 1-1。

表 1-1 分年度建设任务一览表

单位	年度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			配套工程
		小计	采伐修复 （亩）	更替修复 （亩）	作业道 （千米）
（举例）	合计	97000	89000	8000	
永定区	2026 年度	97000	89000	8000	

表 1-2 建设单位统计表

单位	乡（镇、街道、林场）数量	村（社区）数量
----	--------------	---------

(举例) 永定区	23	127
----------	----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9859.96 万元

包 1 预算： 9859.96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张家界市永定区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项	1	否

项目需遵循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2.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3.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4.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5.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6. 《林地分类》（LY/T 1812-2021）；
7.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8. 《造林技术规程》（DB43/T 140-2023）；
9.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规程》（DB43/T 2045-2021）；
1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 43/T 094-2005）等。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其中退化林采伐修复8.9万亩，退化林更替修复0.8万亩，主要是采伐、修枝、林地及剩余物清理、整地、补植、施肥、抚育管护，改变林分树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

(2) 采购清单：

项目内容		单位	规模	单价(元)
退化林采伐修复				
材料	苗木	株	2987252	
	其中：青冈	株	185027	
	赤皮青冈	株	138524	
	桢楠	株	481690	
	柏木	株	91448	
	大叶榉树	株	992968	
	无患子	株	569266	
	复羽叶栎树	株	110260	
	银杏	株	119921	
	山乌桕	株	190283	
	枫香	株	81036	
	珙桐	株	16768	
	南方红豆杉	株	10061	
	肥料	吨	543.14	
	保水剂等	吨	40.74	
人工	小计	人工(天)	380726.2	
	采伐	人工(天)	88347.1	
	修枝	人工(天)	8948.4	
	林地及剩余物清理	人工(天)	104166.8	

项目内容		单位	规模	单价(元)
	整地	人工(天)	54484.4	
	补植	人工(天)	32587.4	
	施肥	人工(天)	2717.0	
	抚育管护	人工(天)	89475.1	
退化林更替修复				
材料	苗木	株	554708	
	其中：桢楠	株	94391	
	柏木	株	67338	
	大叶榉树	株	122977	
	无患子	株	44516	
	复羽叶栎树	株	36509	
	银杏	株	54967	
	山乌桕	株	96370	
	枫香	株	37640	
	肥料	吨	100.86	
	保水剂等	吨	7.56	
人工	小计	人工(天)	47789.3	
	采伐	人工(天)	10303.1	
	林地及剩余物清理	人工(天)	12201.5	
	整地	人工(天)	10336.7	
	补植	人工(天)	6051.2	
	施肥	人工(天)	504.4	
	抚育管护	人工(天)	8392.4	

苗木质量表

序号	树种名称	苗龄	苗木类型	苗木等级	胸径/地径 (cm)	苗高 (m)
1	大叶榉树	两年生	裸根苗	I	≥ 1.0	≥ 1.2
2	青冈	两年生	容器苗	I	≥ 0.8	≥ 0.8
3	柏木	两年生	容器苗	I	≥ 0.8	≥ 0.8
4	无患子	两年生	裸根苗	I	≥ 1.0	≥ 1.2
5	银杏	两年生	裸根苗	I	≥ 1.0	≥ 1.2
6	桢楠	两年生	容器苗	I	≥ 0.8	≥ 0.8
7	赤皮青冈	两年生	容器苗	I	≥ 0.8	≥ 0.8
8	山乌桕	两年生	裸根苗	I	≥ 0.8	≥ 0.8
9	复羽叶栎树	两年生	裸根苗	I	≥ 1.0	≥ 1.2
10	枫香	两年生	裸根苗	I	≥ 1.0	≥ 1.0
11	南方红豆杉	两年生	容器苗	I	≥ 0.8	≥ 0.8
12	珙桐	两年生	容器苗	I	≥ 0.8	≥ 0.8

①苗木合格率 100%；

②技术要求：张家界市永定区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结合详见表 1-3 小班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和附表 1-4 主要技术措施。

[illegible]

序号	县	乡(镇)	村(社区)	调查小组 序号	小班面积 (亩)	立档档案 序号	档案文 号	档案内 容	林分调查										系统										补植苗木(株、含10%损耗率)										备注																																																																																																																																																																																																																																																																																																																																																																																																																				
									起 源	造林 类别	树种	株数 (株/亩)	郁闭 度	林型	平均 直径 (cm)	平均 树高 (m)	每 亩株 数	每 亩蓄 积 (m³)	小班 面积 (亩)	小班 蓄积 (m³)	造林 方式	株 数 (株)	株 高 (m)	胸 径 (cm)	留 宿 木 株 数 (株)	目 标 株 数 (株)	留 宿 木 蓄 积 (m³)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小班 面 积 (亩)	小班 蓄 积 (m³)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方 式	系 统 采 伐 木 株 数 (株)	系 统 采 伐 木 蓄 积 (m³)	系 统 小 班 面 积 (亩)	系 统 小 班 蓄 积 (m³)	系 统 采 伐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县	乡(镇)	村(社区)	调查点序号	土地权属号	调查点名称	林分调查										森林资源										备注
							林分类型	林分名称	树种组成	林分面积(亩)	林分龄级(年)	林分蓄积量(立方米)	林分总株数(株)	林分平均直径(厘米)	林分平均树高(米)	林分平均冠幅(平方米)	林分总株数(株)	林分总蓄积量(立方米)	林分总株数(株)	林分总蓄积量(立方米)	林分总株数(株)	林分总蓄积量(立方米)	林分总株数(株)	林分总蓄积量(立方米)	林分总株数(株)	林分总蓄积量(立方米)	
211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14	196.3	II	CFN1	杉木	杉木	76	0.75	11.8	10.8	7.6	1.92	10.8	11.8	19.0	11.8	19.0	11.8	19.0	11.8	19.0	11.8	19.0	无
212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15	300.0	II	CFN1	杉木	杉木	80	0.75	12.3	10.1	6.8	2.04	12.3	10.1	6.8	2.04	12.3	10.1	6.8	2.04	12.3	10.1	6.8	无
213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16	200.1	II	CFN2	杉木	杉木	79	0.75	13.9	10.9	7.7	1.72	13.9	10.9	7.7	1.72	13.9	10.9	7.7	1.72	13.9	10.9	7.7	无
214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1	212.6	IV	CFN5	杉木	杉木	84	0.70	13.1	8.5	5.7	1.21	13.1	8.5	5.7	1.21	13.1	8.5	5.7	1.21	13.1	8.5	5.7	无
215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2	287.7	IV	CFN5	杉木	杉木	84	0.80	12.9	8.4	5.5	1.52	12.9	8.4	5.5	1.52	12.9	8.4	5.5	1.52	12.9	8.4	5.5	无
216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3	286.4	IV	CFN1	杉木	杉木	115	0.80	11.6	7.8	6.1	1.56	11.6	7.8	6.1	1.56	11.6	7.8	6.1	1.56	11.6	7.8	6.1	无
217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4	150.1	IV	CFN1	杉木	杉木	115	0.80	12.9	8.4	5.5	1.52	12.9	8.4	5.5	1.52	12.9	8.4	5.5	1.52	12.9	8.4	5.5	无
218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5	242.8	IV	CFN4	杉木	杉木	84	0.70	12.4	8.2	5.0	1.24	12.4	8.2	5.0	1.24	12.4	8.2	5.0	1.24	12.4	8.2	5.0	无
219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6	287.4	IV	CFN4	杉木	杉木	83	0.70	12.6	8.3	5.9	1.51	12.6	8.3	5.9	1.51	12.6	8.3	5.9	1.51	12.6	8.3	5.9	无
220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7	280.2	II	CFN5	杉木	杉木	84	0.80	12.4	8.1	5.3	1.45	12.4	8.1	5.3	1.45	12.4	8.1	5.3	1.45	12.4	8.1	5.3	无
221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8	219.6	II	CFN7	杉木	杉木	84	0.80	12.2	8.1	5.4	1.15	12.2	8.1	5.4	1.15	12.2	8.1	5.4	1.15	12.2	8.1	5.4	无
222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9	299.2	II	CFN2	杉木	杉木	84	0.70	13.0	8.5	5.6	1.76	13.0	8.5	5.6	1.76	13.0	8.5	5.6	1.76	13.0	8.5	5.6	无
223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10	200.9	II	CFN2	杉木	杉木	92	0.70	13.2	8.5	6.5	1.30	13.2	8.5	6.5	1.30	13.2	8.5	6.5	1.30	13.2	8.5	6.5	无
224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1	90.2	IV	CFN1	杉木	杉木	120	0.90	11.4	7.7	6.0	1.41	11.4	7.7	6.0	1.41	11.4	7.7	6.0	1.41	11.4	7.7	6.0	无
225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2	195.2	I	CFN5	杉木	杉木	91	0.80	13.8	8.9	6.9	1.34	13.8	8.9	6.9	1.34	13.8	8.9	6.9	1.34	13.8	8.9	6.9	无
226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3	204.7	I	CFN5	杉木	杉木	95	0.80	13.5	8.7	7.0	1.33	13.5	8.7	7.0	1.33	13.5	8.7	7.0	1.33	13.5	8.7	7.0	无
227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4	210.8	I	CFN4	杉木	杉木	98	0.80	12.7	8.3	6.3	1.81	12.7	8.3	6.3	1.81	12.7	8.3	6.3	1.81	12.7	8.3	6.3	无
228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5	300.0	I	CFN4	杉木	杉木	125	0.80	12.5	8.2	7.8	1.64	12.5	8.2	7.8	1.64	12.5	8.2	7.8	1.64	12.5	8.2	7.8	无
229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6	200.1	I	CFN4	杉木	杉木	86	0.70	12.8	8.4	5.6	1.60	12.8	8.4	5.6	1.60	12.8	8.4	5.6	1.60	12.8	8.4	5.6	无
230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1	220.0	I	CFN4	杉木	杉木	95	0.70	13.2	8.6	6.6	1.31	13.2	8.6	6.6	1.31	13.2	8.6	6.6	1.31	13.2	8.6	6.6	无
231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2	280.0	I	CFN4	杉木	杉木	105	0.80	12.7	8.4	6.9	1.51	12.7	8.4	6.9	1.51	12.7	8.4	6.9	1.51	12.7	8.4	6.9	无
232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3	310.2	I	CFN5	杉木	杉木	96	0.70	12.6	8.3	6.1	1.70	12.6	8.3	6.1	1.70	12.6	8.3	6.1	1.70	12.6	8.3	6.1	无
233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4	286.7	III	CFN2	杉木	杉木	99	0.80	13.1	8.5	6.9	1.24	13.1	8.5	6.9	1.24	13.1	8.5	6.9	1.24	13.1	8.5	6.9	无
234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5	271.1	I	CFN4	杉木	杉木	110	0.80	12.0	8.5	7.7	2.21	12.0	8.5	7.7	2.21	12.0	8.5	7.7	2.21	12.0	8.5	7.7	无
235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6	225.9	I	CFN4	杉木	杉木	96	0.70	12.9	8.4	6.5	1.76	12.9	8.4	6.5	1.76	12.9	8.4	6.5	1.76	12.9	8.4	6.5	无
236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7	286.0	I	CFN1	杉木	杉木	85	0.70	12.8	8.4	5.5	1.29	12.8	8.4	5.5	1.29	12.8	8.4	5.5	1.29	12.8	8.4	5.5	无
237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8	190.1	I	CFN1	杉木	杉木	109	0.80	12.7	8.4	7.2	2.07	12.7	8.4	7.2	2.07	12.7	8.4	7.2	2.07	12.7	8.4	7.2	无
238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9	322.0	I	CFN1	杉木	杉木	120	0.90	13.0	8.5	8.4	2.70	13.0	8.5	8.4	2.70	13.0	8.5	8.4	2.70	13.0	8.5	8.4	无
239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1	226.0	II	CFN4	杉木	杉木	99	0.80	13.8	11.0	9.8	2.24	13.8	11.0	9.8	2.24	13.8	11.0	9.8	2.24	13.8	11.0	9.8	无
240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2	71.7	II	CFN4	杉木	杉木	104	0.90	14.1	10.9	9.6	2.88	14.1	10.9	9.6	2.88	14.1	10.9	9.6	2.88	14.1	10.9	9.6	无
241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3	206.0	II	CFN5	杉木	杉木	96	0.80	13.5	13.5	14.6	1.63	13.5	13.5	14.6	1.63	13.5	13.5	14.6	1.63	13.5	13.5	14.6	无
242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4	292.0	II	CFN5	杉木	杉木	84	0.80	13.6	13.6	13.5	1.63	13.6	13.6	13.5	1.63	13.6	13.6	13.5	1.63	13.6	13.6	13.5	无
243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5	300.2	II	CFN4	杉木	杉木	102	0.90	14.3	10.4	9.4	2.82	14.3	10.4	9.4	2.82	14.3	10.4	9.4	2.82	14.3	10.4	9.4	无
244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1	295.0	II	CFN5	杉木	杉木	101	0.90	14.3	11.0	9.7	2.82	14.3	11.0	9.7	2.82	14.3	11.0	9.7	2.82	14.3	11.0	9.7	无
245	永定区	溪口镇	溪口镇	2	295.0	II	CFN5	杉木	杉木	101	0.90	14.3	11.0	9.7	2.82	14.3	11.0	9.7	2.82	14.3	11.0	9.7	2.82	14.3	11.0	9.7	无

序号	县	乡(镇)	村(社区)	调查小 班号	小班 面积 (亩)	立地 调查 号	调查 内容	调查 年度	林分现状				系统										是否外 来造林	是否 小班																																																																																																																																																																																																																																																																																																																																																																																																																																																																																																																																																																																																																																																																																																																																																																																																																																																																																																																																																																																																																																
									起源	造林 类别	树种	林分 组成	林龄 (年)	郁闭 度	林高 (m)	平均 直径 (cm)	每株 材积 (m³)	每公顷 蓄积量 (m³)	林分 密度 (株/亩)	林分 质量 (分)	林分 健康 (分)	林分 结构 (分)			林分 生态 (分)	林分 经济 (分)	林分 社会 (分)	林分 文化 (分)	林分 景观 (分)	林分 其他 (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林分

2. 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在永定区设立供应点、并有专人负责。

②供货时间: 根据采购人需要, 早上 6:00 时至下午 18:00 时段送货。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 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项目位置: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进行供货,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为准, 采购人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批次、种类、数量供货。采购人的通知包括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采购人的通知(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时, 视为中标供应商已经收到。在超出分批供货时间 3 天内中标单位未能按时供货, 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发生三次供货不及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损失, 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并要求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如由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要求延期供应,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采购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 延期赔偿金可不计, 对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赔偿。

(3) 验收要求

①种苗验收要求:

A. 货到时, 采购人对苗木进行验收, 如有发现不符合规格一律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B. 苗木养护由中标单位负责, 在正常的种植季节内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苗木成活率要求在 85%(含)以上, 成活率在投标人承诺的成活率以下部分的一切补种费用从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C. 提供的所有苗木为合法货物, 须有合法的供货来源, 中标供应商须随货同行提供“三证一签一说明”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质量检验证、植物

检疫证书、苗木标签和苗木特性栽植等使用说明，若不提供，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D. 所供的苗木必须符合招标清单中的规格、数量要求。

E. 中标供应商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苗木需保证树皮完好不破损，生长健壮，无病虫害，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

F. 所有苗木移植时应保持根系完整和根系湿润；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裸根苗木保留主根、根幅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且必须保留侧根和须根。

②劳务施工验收要求

A. 本项目施工劳务为采伐、林地及剩余物清理、整地、补植、施肥、抚育管护（具体内容详见表 1-4：主要技术措施）：

表 1-4: 主要技术措施

表 I-4: 主要技术措施														
措施类型	林分	适用条件	退化等级	具体修复模式	模式号	森林类别	林建设目标	适宜地类型号	主要技术措施					
									采伐	修枝	林地及剩 余物清理	整地施肥	补植 (或更新造林)	抚育管护
采伐 修复	杉木林	(1) 过密 过纯, 林 木生长受 限, 长势 差。(2) 多代萌生 杉木, 林 木生长衰 退, 无培 育价值。	一般	杉木退化林采伐修复	CFX F1	商品林	珍贵 用材 林	I、II、 III、IV	伐除与目标树 竞争激烈、生长 不良或遭受病 虫害严重的非 目的树种, 保留 林下阔叶幼树 幼苗。伐后林分 郁闭度控制在 0.4以上, 采伐 蓄积强度控制 在30%以内, 伐 后平均胸径大 于采伐前, 林木 分布均匀, 无大 面积林窗。	针对培育 大径材的 目标树、补 植及保留 的珍贵树 种进行修 枝, 保证林 分通透、树 形优美。	清理采伐以 剩余物及有 碍于苗木 和林木生 长的藤蔓、 灌木、有害 生物等。	整地在造林前1 个月完成, 采用 穴状整地(严禁 全垦), 穴规格 50×50×40厘 米, 每穴底施复 合肥0.20千克 作基肥。	以培育珍贵用材林为 目标, 优先选用珍贵 乡土树种, 每个小班 补植树种不少于3种。 公路两侧、景区后山 等区域适当增加彩叶 树种; 土层瘠薄区域 增加耐瘠薄树种。补 植树种包括青冈、赤 皮青冈、桢楠、柏木 、大叶榉树、银杏、 山乌桕、无患子、复 羽叶槲栎、枫香, 补 植密度为20-38株/亩 。	造林当年 5-6月、8-9 月各抚育1次 , 清除1米直 径范围内 的杂草杂 灌、培 苗、覆盖保 墒, 并加强 林分管护。

措施类型	林分	适用条件	退化等级	具体修复模式	模式号	森林类别	林分建设目标	适宜立地类型号	主要技术措施					
									采伐	修枝	林地及剩余物清理	整地施肥	补植（或更新造林）	抚育管护
					CFX F2	公益林	水土保持、防风、林景观	I、II、III、IV	伐除与目标树竞争激烈、生长不良或遭受病虫害严重的非目的树种，保留林下阔叶幼树幼苗。伐后林分郁闭度一般不低于0.6，采伐蓄积强度控制在20%以内，伐后平均胸径大于采伐前，确保生态功能和森林景观连续性。	针对目标树、补植及保留的珍贵树种进行修枝，保证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清理采伐剩余物以及有碍苗木栽植和林木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	整地在造林前1个月完成，采用穴状整地（严禁全垦），穴规格50×50×40厘米，每穴底施复合肥0.20千克作基肥。	以培育水保林、风景林为目标，优先选用珍贵乡土树种，每个小班补植树种不少于3种。公路两侧、景区后山等区域适当增加彩叶树种。补植树种包括青冈、赤皮青冈、栎楠、大叶榉树、银杏、山乌柏、无患子、复羽叶栎树、枫香，补植密度为23-38株/亩。	造林当年5-6月、8-9月各抚育1次，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灌木，培蔸除草、覆盖保墒，并加强林分管护。

措施类型	林分	适用条件	退化等级	具体修复模式	模式号	森林类别	林分建设目标	适宜立地类型号	主要技术措施					
									采伐	修枝	林地及剩余物清理	整地施肥	补植（或更新造林）	抚育管护
	马尾松林	(1) 马尾松纯林，密度过高、林层单一，林木竞争激烈、生长衰退。(2) 发生松材线虫病，需要清除部分受害木、枯死木等。	一般	马尾松退化林采伐修复	CFX F4	商品林	珍贵用材林	I、II、IV	伐除竞争木、病虫害严重木及短寿命低价值树种，优先全面伐除松材线虫病疫木（含枯死木、濒死木、受害木），全株清理下山。保护林下阔叶幼树幼苗。伐后林分郁闭度控制在0.4以上，采伐蓄积强度控制在30%以内，伐后平均胸径大于采伐前，林木分布均匀，无大面积林窗。	针对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补植及保留的珍贵树种进行修枝，保证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清理采伐剩余物以及有碍于苗木栽植和林木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若存在疫木，应重点清理病腐木、虫源木，降低病虫害传播风险。	整地在造林前1个月完成，采用穴状整地（严禁全垦），穴规格50×50×40厘米，每穴底施复合肥0.20千克作基肥。	以培育珍贵用材林为目标，补植以乡土珍贵用材树种为主，每个小班补植树种不少于3种。城区、公路及高速沿线增加彩叶树种；石漠化区域增加柏木等耐瘠薄树种。补植树种包括青冈、赤皮青冈、桢楠、柏木、大叶榉树、银杏、山乌桕、无患子、复羽叶栎树、枫香，补植密度为19-42株/亩。	造林当年5-6月、8-9月各抚育1次，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杂草，灌、培、除草、覆盖保墒，并加强林分管护。
									伐除竞争木、病虫害严重木及短寿命低价值树种。	针对目标树、补植及保留的珍贵	清理采伐剩余物以及有碍于	整地在造林前1个月完成，采用穴状整地（严禁	以培育水保林、风景林为目标，补植以乡土珍贵树种为主，每	造林当年5-6月、8-9月各抚育1次

措施类型	林分	适用条件	退化等级	具体修复模式	模式号	森林类别	林分建设目标	适宜立地类型号	主要技术措施					
									采伐	修枝	林地及剩余物清理	整地施肥	补植（或更新造林）	抚育管护
									树种，优先全面伐除松材线虫病疫木（含枯死木、濒死木、受害木），全株清理下山。保护林下阔叶幼树幼苗。伐后林分郁闭度一般不低于0.6，采伐蓄积强度控制在20%以内，伐后平均胸径大于采伐前，确保生态功能和森林景观连续性。	树种进行修枝，保证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苗木栽植和林木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若存在疫木，应重点清理病腐木、虫源木，降低病虫害传播风险。	全垦），穴规格50×50×40厘米，每穴底施复合肥0.20千克作基肥。	个小班补植树种不少于3种。城区、公路、景区及高速沿线增加彩叶树种；石漠化区域增加柏木等耐瘠薄树种。补植树种包括青冈、赤皮青冈、桢楠、柏木、大叶榉树、银杏、山乌柏、无患子、复羽叶栎树、枫香，补植密度为22—47株/亩。	，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的

主要技术措施															
措施类型	林分	适用条件	退化等级	具体修复模式	模式号	森林类别	林分建设目标	适宜立地类型号	主要技术措施					补植（或更新造林）	抚育管护
									采伐	修枝	林地及剩余物清理	整地施肥			
	针阔混交林	(1) 多代萌生起源，实生林比例低（<20%），林木分化严重，林分结构差，大径材培育潜力低，树种单一，林分密度过高，上层林木生长受限，导致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功能下降，或景观效果较差。	一般	针阔混交林退化采伐修复	CFX F6	商品林	珍贵用材林	IV	伐除生长不良木、病虫害木、弯曲木、霸王树及干扰木。坚持“伐劣留优、伐密留稀、伐针保阔”，保留珍贵实生阔叶幼树、幼苗及野生动物食物源与栖息树种。伐后林分郁闭度控制在0.4以上，采伐蓄积强度控制在20%以内，伐后平均胸径大于采伐前。	针对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补植及保留的珍贵树种进行修枝，保证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清理采伐剩余物以及有碍于苗木栽植和林木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	整地在造林前1个月完成，采用穴状整地（严禁全垦），穴规格50×50×40厘米，每穴底施复合肥0.20千克作基肥。	以培育珍贵用材林为目标，优化林分结构，优先选用珍贵乡土树种，每个小班补植树种不少于3种。本模式小班位于七星山附近海拔较高区域，适宜珙桐与南方红豆杉生长，补植珙桐、南方红豆杉、青冈等，补植密度30—31株/亩，以保存种质资源、突出张家界原生植物群落特色。	造林当年5-6月、8-9月各抚育1次，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杂草、灌、培、覆盖保墒，并加强林分管护。	
									伐除生长不良木、病虫害木、弯曲木、霸王树及干扰木。坚持“伐劣留优、伐密留稀、伐针保阔”，保留珍贵实生阔叶幼树、幼苗及野生动物食物源与栖息树种。伐后林分郁闭度控制在0.4以上，采伐蓄积强度控制在20%以内，伐后平均胸径大于采伐前。	针对目标树、补植及保留的珍贵树种进行修枝，保证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清理采伐剩余物以及有碍于苗木栽植和林木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	整地在造林前1个月完成，采用穴状整地（严禁全垦），穴规格50×50×40厘米，每穴底施复合肥0.20千克作基肥。	以培育水土保持、风景林为目标，优先选用珍贵乡土树种，小班补植树种不少于3种。选水附近海拔较低小班补植楠木、珙桐、青冈等，补植密度30—31株/亩，以保存种质资源、突出张家界原生植物群落特色。	造林当年5-6月、8-9月各抚育1次，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杂草、灌、培、覆盖保墒，并加强林分管护。	

主要技术措施														
措施类型	林分	适用条件	退化等级	具体修复模式类型	模式号	森林类别	林分建设目标	适宜立地类型号	主要技术措施					
									采伐	修枝	林地及剩余物清理	整地施肥	补植（或更新造林）	抚育管护
		防护林。 (3) 林内 I 级、II 级木小于 30 株每公顷，或 IV 级、V 级木株数比例大于 50% 的林分。							留稀、伐针保阔”，保留珍贵实生阔叶幼树、幼苗及野生动物食物源与栖息树种。伐后林分郁闭度一般不低于 0.6。采伐蓄积强度控制在 20% 以内，伐后平均胸径大于采伐前，确保生态功能和森林景观连续性。	通透、树形优美。	灌木、有害生物等。	，每穴底施复合肥 0.20 千克作基肥。	、山乌桕、枫香等树种补植密度为 27 株/亩。	的杂草杂灌、培苑除萌、覆盖保墒，并加强林分管护。
更新修复	马尾松纯林或混交	严重虫害、发生松病要除、病死木、腐朽木、枯死木等。	重度	马尾松病虫害退化林修复	GTX F1	商品林	珍贵用材林	I、II	皆伐、块状皆伐：纯林可全面皆伐，一次性伐除小班内所有马尾松以清除病源；混交林采取块状皆伐。采伐时严格保留珍贵树种、	——	所有疫木（含枝桠）必须全株清理下山，进行粉碎、旋切或焚烧等除害处理，严禁在林间随意丢弃或作	整地在造林前 1 个月完成，采用穴状整地（严整全垦），穴规格 50×50×40 厘米，每穴底施复合肥 0.20 千克作基肥。	选择大叶桉树、柏木、山乌桕、栎楠、无患子、银杏、复羽叶栎树等树种营造块状混交林，栽植密度 58-72 株/亩。高速沿线及高铁站对面的林缘增补山乌桕、银杏、复羽叶栎树等色叶树、	造林当年 5-6 月、8-9 月各抚育 1 次，清除 1 米直径范围内杂草杂灌、培苑除萌、覆盖保墒

措施类型	林分	适用条件	退化等级	具体修复模式类型	模式号	森林类别	林分建设目标	适宜立地类型号	主要技术措施					
									采伐	修枝	林地及剩余物清理	整地施肥	补植（或更新造林）	抚育管护
	林								实生阔叶幼树幼苗及珍稀濒危林木。		为薪材运出。		种；石漠化区域增补柏木等耐瘠薄树种。	，并加强林分管护。
						公益林	水保林、风景林	I、II	块状皆伐：对受害树木集中区域采取块状皆伐，相邻采伐块之间保留一定宽度的保留块，以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功能的短期冲击。	——	所有疫木（含枝桠）必须全株清理下山，进行粉碎、旋切或焚烧等除害处理，严禁在林间随意丢弃或作为薪材运出。	整地在造林前1个月完成，采用穴状整地（严禁全垦），穴规格50×50×40厘米，每穴底施复合肥0.20千克作基肥。	选择大叶榉树、柏木、山乌柏、桢楠、无患子、银杏、复羽叶栎等树种营造块状混交林，栽植密度55—71株/亩。高速沿线增补山乌柏、银杏、复羽叶栎等色叶树种；石漠化区域增补柏木等耐瘠薄树种。	造林当年5-6月、8-9月各抚育1次，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培蔸除萌、覆盖保墒，并加强林分管护。

B、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该项目相关乡镇、村、林农协调关系，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矛盾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③竣工验收要求：

③竣工验收要求：

A. 核查验收流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实行区(县)级自查、市级抽查、省级核验、国家验收的逐级检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先进行全面自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具体流程以国家及省、市要求为准。验收的主要依据是国家及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以及相关文件；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和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B. 验收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和项目合同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监理单位对造林每个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监理单位在检查验收时分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开展各工序的验收，当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内存在不合格的工序时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该作业小班或作业区域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

C. 主要标准：面积由建设单位安排采用遥感判读、地形图勾绘、无人机测绘等方式，现场实地全面核查各作业小班面积核实误差在 $\pm 5\%$ (含)以内的以作业设计面积为准， $\pm 5\%$ (不含)以上的以核实面积为准。面积核实率应当达到100%。树种使用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种苗质量合格率达100%。抚育率达100%。造林成活率85%(含)以上；苗木长势良好，苗木生长效果、生长量达到国家、省、市验收要求，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中龄林抚育工作合格标准为：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采伐、修枝、割灌除草，采伐剩余物清理符合要求，各环节施工质量均达到验收要求。符合项目合同书要求。如国家、省、

市需要组织的核验。验收人员：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监理单位；（如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项目审计服务单位。

D. 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林地分类》（LY/T 1812-2021）；《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造林技术规程》（DB43/T 140-2023）；《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规程》（DB43/T 2045-2021）；《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 43/T 094-2005）等。

（4）履约保证金：

①缴纳金额：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银行转账、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应当是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拆分的独立保函。

②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担保责任期为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出具项目验收合格书之日止。履约保函到期前，项目未完工的，采购人督促供应商在到期前办理履约保函延续手续，可结合剩余工作量按比例递减的方式延续履约保函。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超过期限未按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合同约定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缺陷、无违约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原路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在此期间履约担保均不计息。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履约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担保。

④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保函后5日内会同市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

（5）报价要求：

①报价性质方面：

A. 本项目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固定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水电费、场地费、管理费、文明施工费、保险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全部费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B.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C.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报价合理性方面：

A. 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B.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分钟，具体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合理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C.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查询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的付款方式及扣回：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预付项目合同价款30%，在拨付预付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同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预付款担保函由采购人会同市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预付款分两次扣回，即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拨付进度款时分别扣回 50%的预付款。

②进度款付款方式：

本项目共分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分两次付款，第一阶段为采伐、修枝及剩余物清理，第二阶段为整地施肥，第三阶段为补植（或更换树种）和抚育管护。

A. 完成每一个阶段 60%的工作量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金额的 80%，完成每个阶段的全部工作量后再按第二次实际完成工作量金额的 80%再支付一次。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农民工工资按甲方确认产值的工资比重，拨付至中标供应商农民工工资专户，通过实名制平台，实名制发放；

B. 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C. 采购人预留结算总价 3%款项，自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 个月质保期；质保期满，采购人核查项目无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预留款项。承包人在质保期内仍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维修、缺陷整改义务。

（7）服务响应：

①服务时间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给采购人确认。24 小时内按采购人确认的处理方案安排人员进场处理，处理时间不得晚于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③上述服务响应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注：上述费用报价时可不单列。

(8) 人员管理：

①中标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②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③中标供应商对作业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对作业现场的和非作业人员的人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同时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如果供应商需向第三人追偿，依照法律规定。

④中标供应商人员进场前，须将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包含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资质以及工人数量等，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备案。

(9) 违约责任：

①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核心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完成造林、修复、抚育任务、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等)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1‰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个日历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按全额赔偿。

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分部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累计三次整改不符合质量标准按合同价

款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③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 存在违法转包或挂靠, 违法分包等情形, 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继续赔偿。

④关于投入人员和投入机械设备的违约责任: **A.** 采购人采取随时抽查的形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或缺勤的, 每缺勤一次,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累计超过 3 次(含3次)或缺勤满7个日历日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B.**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 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 10000.00元/人/次 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3次后,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 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 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C.** 中标供应商现场的管理人员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肥料、苗木等相关物料进场前需要向采购人报备并自觉接受监理单位检查, 若未通知监理单位自行将物料进场施工的,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将物料撤走。若发现进场的物料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以劣充好时, 除中标供应商需要将物料撤走外, 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元/次。**D.** 当发现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人员和机械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采购人将委托监理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催告, 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并满足进度要求。若中标供应商在达到催告期限后, 投入人员和机械仍未能满足进度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⑤中标供应商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 采购人有权直接将项目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手续, 同时按应付工人工资总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⑥中标供应商未能有效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纠纷, 造成严重影响进度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⑧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禁止其派出人员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进行吸烟、焚烧秸秆、明火取暖等各种用火行为；禁止种植违禁植物、盗采野生保护植物、捕捉野生保护动物。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除自行承担该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并负责赔偿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次，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⑨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出现被扣除、没收或有效期过期的，中标供应商应于 7个工作日 内向采购人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合同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中标供应商不及时补足或续保的，应按保证金金额的 2% 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⑩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价的 0.3 % 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⑪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⑫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解除合同的，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后，退回采购人对本项目支付的全部费用；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为实现权益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因中标供应商问题造成国家、省资金拨付减少的，赔偿采购人减少的资金。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完成进场前置协调工

作并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人员配置不足、属地协调不力、自有手续办理滞后等）逾期未能进场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书面催告函，催告限期 7-10 日内整改进场；催告期满仍无法正常进场开展施工，构成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2）中标供应商主动放弃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期限与采购人约定签订合同、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组织进场施工被采购人取消资格后，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采购人应根据评审结果，从评审小组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第二候选人、第三候选人的排序顺延中标。若顺延至第三候选人均不接受顺延中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农民工工资：

（1）采购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中标供应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各项制度，为中标供应商落实各项制度提供必要条件。

（2）中标供应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采购人将人工费按月足额支付至中标供应商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中标供应商拖欠或者挪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停拨工程进度款，直至改正为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者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